

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1月8日15:00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5号北京安华发展大厦8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詹立雄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》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不断优化现金管理模式，在保障资金的安全性、流动性的基础上，公司拟开展投资理财业务。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投资货币市场基金，购买金额滚动计算，即滚动使用12个月（含）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，以进一步强化公司资金的流动性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、行使决策权。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北京聚源汇鑫科技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

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“北京聚源汇鑫科技发展中心（有

限合伙)”(名称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,以下简称“合伙企业”),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,本次投资完成后,公司占该合伙企业的投资比例为6.25%。

合伙企业的拟定经营范围为:技术开发;技术推广;技术转让;技术咨询;技术服务;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;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;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(不含营业性演出);会议服务、企业管理、基础软件服务、企业策划;市场调查(以工商局核定为准)。该合伙企业成立后,将致力于建立连接政府、协会、企业、用户及国内外的信息交流平台,推动中国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化及IT服务产业发展。

合伙企业共有十六名合伙人,除本公司外,其他十五名合伙人名称如下:

北京金誉世邦咨询顾问有限公司

江苏思特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北京艾力泰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

恒麦(北京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伟仕佳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北京神州光大科技有限公司

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武汉四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

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

河北天翼科贸发展有限公司

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以上参与企业均不属于私募基金、基金管理公司或其子公司、资产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等专业从事投资业务活动的机构,本次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事项不涉及“创业板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”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,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

产重组事项。

目前，该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尚未签署，同时，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，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，对公司当期和未来不会产生重大财务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